106學年度「淡江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說明

1. 目的：

為促進教師建立夥伴關係，相互分享教學理念及經驗，鼓勵教師組成專業成長社群，以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成長。本年度將以「創新教學」及「跨領域教學」為推動主軸，以強化學科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 社群屬性：

(一)創新教學：由系(所)教師組成，共同研討創新教學內容之規劃及教學方式。

(二)跨領域教學：由不冋系(所)、院教師組成，共同研討協同合作教學之規劃及教學方式。

(三)頂石課程：由院、系(所)教師組成，共同研討學科教學內容之規劃及教學方式。

(四)其他主題：以系(所)特色課程、全英語授課、專題成長、專題研討等為主題，邀集有共同興趣之教師組成。

三、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屬性若與教學相關，請在申請表「成立宗旨與發展目標」中詳細說明。

四、實施方式：

(一)組成人數：每個社群由5位教師以上組成，推舉1位主領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

(二)活動內容：以專業及永續發展為前提，希冀教師在教學專業上協同合作，進行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鼓勵教師瞭解社會及產業變遷，裨益對學生學習及生(職)涯發展輔導之投入。

(三) 活動執行期間：106學年度分為上下二學期，**上學期為106年10月01日-106年11月30日，下學期為至107年2月01日-107年5月31日，每學期活動次數至少2次，每次活動至少1小時。**

(四)活動方式：可採專題報告、主題議討、教學觀摩、讀書會、經驗對談及學術成果分享等。

(五)資料繳交：核銷時請附上活動紀錄表(含活動照片) 及簽到單正本。

(六)成果報告及發表：最後一次活動結束2週內，須繳交結案報告、相關成果和活動整體滿意度調查(1學年度僅實施1次)，並視學習與教學中心之規劃，配合出席相關之成果觀摩或發表會等活動，以提供全校教師同儕互動與交流，希能營造優質教學和學生良善學習氛圍。

五、申請方式：

(一)相關表格請至本組網頁(http://tpd.tku.edu.tw//)下載或電洽本組分機#3529，E-Mail：aitx@oa.tku.edu.tw。

(二)主領教師應填具申請書，依公告申請期限送教師教學發展組(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I407室)辦理，經彙辦通知進行。

六、社群核定優先順序：以「創新教學」、「跨領域教學」重點社群為優先考量，其次為「頂石課程」及能增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主題，同一申請案若已獲得其他單位或機構補助者請勿重覆提出。

七、每次活動結束後1週內備妥活動紀錄表及相關文件和收據送交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辦理。**106學年度上學期為教學卓越經費，請務必於12月5日前核銷，**逾期將無法核銷。

八、**經費核銷：每學期補助經費上限至新台幣6,000元整**，各項費用使用說明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校內專兼任教師，每小時以800元計；校外學者專家，每

小時以1,600元計。

(二)膳宿費：膳費每人以80元為上限，非用餐時間1人份以40元為限，二者

 僅擇一辦理。

 (三)印刷費：核實報銷，以1,000元為限。

(四)交通費：邀請外聘學者專家至校參加活動，得依本校標準支付來回交通費。

(五)工讀費：為使社群業務順利進行，另補助每組社群工讀時數每學期6小時，須具本校學生身分，133元/時，系上需**先至「兼職人員勞健保作業系統」**幫工讀生辦理加、退保作業，工讀費需加保勞、及勞退費用故請單獨核銷。

九、社群活動研習採計：

　 (一)社群之屬性需經教師教學發展組審核通過為教學型社群者，其活動始得採計為教學研習。

 (二)社群活動可登錄於活動報名系統，老師參與活動之時數及次數可匯入教師歷程系統。或主領教師及社群成員將辦理活動的簽到單存檔備用，以利教師於評鑑週期時，自行舉證使用。